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上网行为管理-山石网科 SG-6000-ICM2030-GC），生产厂为（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5层101-01室）。（上网行为管理-山石网科 SG-6000-ICM2030-G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上网行为管理-山石网科 SG-6000-ICM2030-G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上网行为管理-山石网科 SG-6000-ICM2030-G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核心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770-5），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核心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77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核心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770-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770-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汇聚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620-24T16X8Y2CZ），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汇聚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620-24T16X8Y2C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汇聚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620-24T16X8Y2C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汇聚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620-24T16X8Y2C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接入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310-48T4X），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接入交换机-

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310-48T4X）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接入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310-48T4X）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接入交换机-华为坤灵 eKitEngine S310-48T4X）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29 10:44:4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026-10-29 10:44:40